

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清管理部文件

梅医保管理部文（2021）14号

关于闽清县白樟康美医药商店（普通合伙） 违规问题处理情况的决定

闽清县白樟康美医药商店（普通合伙）：

我管理部现场检查中发现，你单位（网点编码8109）存在“票、帐、货不相符”、“医保结算单与小票金额不相符”等违规行为，违规结算金额228元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有关规定，按协议中12分制管理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你单位“年度稽核（考核）扣3分、暂停医保结算2个月、扣减相应信用分、不予支付违规行为涉及的医保费用”等处理，自2021年8月4日起暂停医保结算业务。

希望你单位对违规行为立即整改，并引以为戒，规范经营，严格遵守协议管理有关规定，杜绝各种违规现象发生。

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闽清管理部

2021年8月3日



抄送：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，福州市闽清医疗保障局。